



香港永久居民定義

是 /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位十分清楚，重溫如何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載定義：「一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會視作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任何人士如能提交由香港特區入境處發出的「居留權證明書」，以證實其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，亦會被接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。在新措施下，一旦業權混入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情況又如何呢？譬如 A 君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簽署臨約購入一個住宅單位，到 10 月 27 日又提出要建同 B 君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又非近親）簽署正式買賣合約，這情況會被視為 B 君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從 A 君處購入業權，再者，不論 B 君所佔業權多寡，又或以聯繩、分權方式共同擁有，也絕對不能拆開半份去繳納印花稅，他們必須就物業之總購入價或價值（以較高者為準）繳付買家印花稅，除非屬於在本篇文章最後一段所寫的豁免情況。

為免引起混淆，可一看新舊額外印花稅的差距，同時解答一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讀者的問題。他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只簽訂臨約，十多日後才簽正式買賣合約，那又怎辦呢？答案是臨約已是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合約，雖然該準業主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但已簽下臨約購入該住宅單位，亦即被視為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對業權有權益，故毋須循新印花稅制繳納稅款。

買賣雙方印花有責

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 2 年內計算的舊制是半年內轉讓額外付 15%，半年至 1 年 10%，1 年至 2 年 5%，完成修訂後新法制是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，以 36 個月計算法是半年出售單位額外付 20%，半年至 1 年 15%，1 年至 3 年 10%，如在外印花稅」機制處理。最後一提的是額外印花稅並無指明由買家或賣家繳付，實際雙方都有責任。因此，如果由任何一方支付，應在臨約上寫清楚，這便可免日後爭拗。

市區重建或可豁免

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繳納「買家印花稅」，政府目前構思的是包括有以下幾點：

1.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非永久性居民的近親（即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）聯名取得住宅物業。
2. 由一個離世者遺產繼中取得或轉讓的住宅物業。
3. 因「市區重建計劃」或根據「收回土地條例」而被收回住宅物業，而取得的替代住宅物業。
4. 法人團體從相關法人團體取得住宅物業，或相關法人團體之間進行住宅物業轉讓。



• 律務律師